

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 报告执行摘要

广东肇庆 200MW 光伏电站

PREPARED FOR



中国进出口银行

DATE

2025 年 6 月 5 日

REFERENCE

0650521



文件名称	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报告执行摘要
副标题	广东肇庆 200MW 光伏电站
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目录

1. 执行摘要	1
---------	---



1. 执行摘要

作为中国进出口银行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绿色转贷项目之一，中国进出口银行计划利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资金向广东粤电德庆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公司”）200MW 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提供贷款支持。该项目公司成立于 2018 年。项目公司由广东能源集团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GEPD）（占 51% 股权）和德庆县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占 49% 股权）共同拥有。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4 年底前建设完成并接入电网。

该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凤村镇和播植镇，光伏电池组件区域分布在两个镇上，总面积约为 4,300 亩（286.38 公顷）。项目分两期建设（每期 100 兆瓦），预计一期和二期的建设将于 2024 年底完成并接入电网。该项目预计运营 25 年。公司将负责太阳能发电场和变电站的运营，并有六名现场员工。

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授信前聘请第三方咨询顾问根据适用的中国环境和社会法律、法规和标准，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环境与社会政策（ESP）对项目开展了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该项目主要涉及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议题包括水气声渣等污染物排放与管理、职业健康与安全、社区健康与安全等。鉴于项目性质、规模，项目潜在的环境和社会影响（无重大环境和社会影响）及其周边地区的敏感性程度，该项目被归为 B 类。

此次尽职调查通过文献研究、管理层访谈以及在线走访调查的形式开展，调查发现公司在员工工作时间、公司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危废管理和供应链管理等几个方面仍存在需改进和提升的地方，环境和行动计划中列举了具体识别的问题及相应的整改意见。

如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和社会影响有更多问题，可致电广东粤电德庆新能源有限公司。